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9785

10位ISBN编号：7300129781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曾宪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

内容概要

本套书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课题的成果，该课题被教育部确立为“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同时也被新闻出版总署确定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本套书凝聚了全中国五十多位法律史专家、学者十多年的心血，作者搜集和整理了大量第一手资料，全面系统地梳理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世界各国人民了解、研究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推动中国法律史学的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

书籍目录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一卷

引言

第一编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成长环境

第一章 地理环境与中华法律传统

第一节 地理封闭与中国法律传统

第二节 北方威胁与中国法律传统

第三节 水利工程与中国法律传统

第二章 农耕文明与中华法律传统

第一节 农耕文明与农耕型政治理想

第二节 农耕文明与重天顺时的法制

第三节 农耕文明与法规体系的简略

第四节 安土重迁的农耕性格与变法顾忌

第五节 农耕文明与“民本”政治观

第三章 小农经济与中华法律传统

第一节 小农经济与国家基本体制

第二节 小农经济与民事财产法制

第三节 小农经济与国家经济行政法制

第四章 宗法社会组织与中华法律传统

第一节 宗法原则与国家政治模式

第二节 宗法原则与国家司法制度

第三节 宗法原则与国家刑事法制

第四节 宗法原则与国家民事法制

第二编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历史进程

第五章 神权法时代

第一节 神权法起源

第二节 夏商神权法的发展与兴盛

第三节 西周神权法的动摇

第四节 中国神权法思想的特征

第六章 礼治时代

第一节 周公制礼

第二节 礼治思想与体系

第三节 礼治的历史影响

第七章 礼法融合时代

第一节 两汉法律儒家化的历史成因

第二节 两汉至魏晋南北朝法律儒家化的过程

第八章 礼法合一时代

第一节

礼法的结合与统一——从《开皇律》到《唐律疏议》

第二节 宋元时期礼法合一的发展与变化

第九章 礼法合一时代法制的后期发展

第一节

由“明刑弼教”到“重典治国”——明清两代法律制度的变化

第二节

礼律运用上的推陈出新——明清两代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第三节 皇权与司法——传统礼律体系的畸变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

.....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二卷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三卷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四卷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五卷
- 中国传?法律文化研究 第六卷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七卷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八卷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九卷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第十卷

章节摘录

版权页：而今中国正在走向现代化，中国的司法也在努力追求现代化。

人们的共识是司法在塑造健康的社会发展环境和人文环境问题上，被赋予了十分重大的使命。

没有高效而权威的司法就会失去秩序，没有廉洁而公正的司法就无法建立诚信，没有坚强而独立的司法就无法确保政治清明。

司法现代化是个不争的课题，是个必做的课题，相对于其他与民族习性、文化传统关联不大的社会元素，司法现代化又是一个很有个性的课题。

中国司法现代化的个性在于，立法上可以借鉴西方现代立法经验，制订出台各种各样为时势所需的法律，但司法上却无法汲取他们相应的执法经验。

因为东西方国家之间的人文传统不同，人们对社会认知的角度不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的方式、方法也不同，维系社会秩序的基础与上层建筑也有很大的差别，这些形成了司法传统上的巨大差异。

西方的司法以当事人之间的诉辩为主，而东方则以司法官员的主动纠问为主。

西方的司法模式中，法官的作用在于主持、引导诉讼，对诉讼各方不阻不助，易中立；而东方的司法模式中，司法官员则是完全控制诉讼，完全掌握诉讼的发展与结果，易生偏颇。

长期以来，几乎所有西方国家的法官靠严肃的宗教信仰，先约束内心，进而达到约束外在行为的状态。

少数东方国家杰出的司法官员则是靠对君主的忠诚，对老百姓的怜悯来养成和维系好的司法行为习惯，追求好的司法结果。

而绝大多数司法官员则是在严刑峻罚的威慑下，胆战心惊地履行职责。

所以，翻开历史，我们随处可以看到对法官具体行为的严厉约制，却看不到严密的司法理论体系和完整的制度体系。

但即使如此，中国古代仍有许多朝代统治超过二百年，在那种交通、通信均为原始的时代，一姓王朝能够达成如此长久的统治，绝非幸致，而是依靠明确且极具操作性的法律制度来维持的。

但是，古代的法制历史还是为我们留下了一些宝贵的可资借鉴的具体做法。

这些做法在现今法官还不能做到靠内心约制以维系廉洁、维系公正的情况下，还是有很强的时代性的，可以作为司法进步的初步阶梯。

司法现代化，除法律体系应率先现代化外，法官职业化就几乎是重中之重了。

在法官职业化进程中，除根据中国国情制定相应的制度外，学习西方现代化国家的经验和借鉴古代的司法制度也是必行的路途。

由此，有必要检点我国传统司法官员责任制度，以为现代法官职业化提供一些借鉴。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要校正一些对古人、古事的纯粹的否定评价倾向。

一些评价及相关定论，表面上逻辑严谨，有理有据，看起来非常合理，但却不能真实反映历史原貌，也不能真实揭示历史发展的动力、方向和古人成功统治的经验，有时甚至刻意丑化古人思想的初衷，贬低他们创造的辉煌成就，一定程度上蒙蔽了后来执政者、学人，误导政策的制定，实际上是在割裂历史，这是我们在讲求科学、民主的今天不能不知晓、铭记的。

正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那思陆所指出的那样：“所有的史观学派都喜好创造一个大理论，透过这个大理论描绘过去的历史，而且大胆地预测未来，他们几乎成了全知全能的上帝。

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伟大的理论常会制造出伟大的错误。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十卷本）>>

编辑推荐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套装共10卷)》是“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助。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